

讨要工程款遭保安殴打 艰苦协商终获赔20万元

□云南睿信律师事务所 易德祥

向建筑公司讨要工程款,却被多名保安打伤。事后建筑公司撇清责任,称保安并非公司员工,要赔偿?免谈!

问题是,这些保安和伤者无冤无仇,若不是建筑公司有人怂恿和指使,他们怎可能事先准备好工具痛下杀手?只是由于有打人保安在逃,建筑公司似乎并不担心受到牵连。

对此,我采取了欲擒故纵的策略,坚守索赔的底线。

果然,随着最后一名打人保安被抓获,建筑公司主动找到我们,表示接受我们的要求。

追讨欠款 竟遭保安围殴

多年前的一天,一个湖北人吴德全找到我,请我帮他哥哥吴德财索赔,说他哥哥被人殴打受了重伤。仔细了解后我得知,吴德财带着一帮人来昆明,替广东一家建筑公司在昆明承包的房地产项目干活,因该建筑公司拖欠他们的工程款,吴德财于是多次找对方讨要,但都遭到了回绝。

一天早晨,吴德财和另两个人一起,再次到项目办公室找负责人要钱。吴德财越说越气愤,嗓门也越来越大,双方顿时吵了起来。

公司的保安听到争吵声后,马上将公司的大门关了起来,随后四名保安人员用事先准备好的钢管对吴德财等三人一顿暴打,吴德财几下就被打倒在地,另外两人也连带被打,其中一人赶紧报了警。

等警察来到现场的时候,打人的保安中有三个人已经跑了,只有留在现场的一个人承认了打人的事。

吴德财等人被送到了当地医院,其中吴德财直接进了抢救室,医院甚至下达了病危通知书。

在昏迷了多日后吴德财才醒过来,总共住院 72 天才出院。受到牵连而被打的另两个人由于并非主要

目标,因此一人构成轻微伤,一人轻伤。事发后,建筑公司为了息事宁人,立刻支付了所有的工程款。

其间,当地公安局又陆续抓到了当时殴打吴德财的另外两名保安,仍有一名保安在逃。

吴德财出院后,我和他的弟弟一起到工地,和建筑公司协商赔偿的事。但建筑公司的人表示,那些保安不是他们公司的员工,因此打人的事和公司无关,更不可能进行赔偿。

问题是,这些保安和吴德财无冤无仇,若不是建筑公司有人怂恿和指使,他们怎可能事先准备好工具,对吴德财痛下杀手?只是我们暂时没有证据罢了。

若做鉴定 结果可能不利

这边协商无果,那边倒有一个自称打人保安老乡的人主动联系我们,表示愿意出面和我们协商赔偿的事。

当时吴德财的弟弟提出要求赔偿 40 万元,此人称要我们先去做鉴定,根据鉴定结果再来谈赔偿。

吴德财当时受伤虽然很重,但治疗和恢复情况非常好,我初步判断伤残鉴定的等级不会太高。为了保险起见,我先将他的病历材料拿去向司法鉴定中心的法医咨询,多



资料图片

名法医都认为,吴德财伤情恐怕只能构成 10 级伤残。

由于吴德财属于农村户口,此前的所有治疗费用已由建筑公司支付,按照当时的赔偿标准,他恐怕只能拿到大约 2.5 万元的赔偿。

为了替他争取尽可能多的赔偿,我感到不能按部就班地处理此事。此时对我们唯一有利的,就是该案刑事部分的发展。我知道,打人者的老乡之所以要出面协调赔偿的事,也是希望替他们争取较轻的刑事处罚。

一降再降 坚守最后底线

我分析后认为,如果案件进入诉讼程序,那么法院当然需要依据伤残鉴定来确定赔偿数额。但如果

是双方协商的话,没有这份鉴定也是可以进行的。

在仔细考虑并取得吴德财的同意后,我们决定暂时先不做伤残鉴定,并将索赔额降到 25 万元,希望尽快拿到钱让吴德财回老家修养。

但对方表示,他们不是不想赔偿,而是的确没有这么多钱,顶多只能赔偿 8 万元。

在此期间,当地派出所也从中协调,让双方进行了当面协商,为此派出所所长甚至拟好了赔偿协议。

在此情况下,我们又将赔偿诉求降为 20 万元,希望能当场达成协议。这个数额对方原本已经接受了,但他们的律师到场后,提出吴某是农村户口,20 万元的赔偿太高了,协议还是没能达成。

吴德财的弟弟此时有点慌了,

悄悄跟我商量,说要将赔偿额再降低到 10 万元。但我感到,对方这样“逢场作戏”就是为了试探我们的底线。如果我们再次降低诉求,那么 10 万元对方也是不可能接受的。

这次协商之后,当地公安对保安故意伤害案的侦查已经终结,并向检察院作了移送。

此后,在逃的一名保安在春节期间回老家过年,被当地警方抓获,移送给了昆明警方。

由于此前有人未被抓获,几个犯罪嫌疑人显然可以将责任都推到此人身上。如今所有人都到案了,建筑公司也突然着急了。这次和我们联系的不但有那个保安的老乡,还出现了建筑公司的工作人员。他们提出,同意赔偿 20 万元了结此事。

很快,吴德财的弟弟就和对方签订了协议,拿到了赔偿。

面试当天就受伤 达成调解获赔偿

□上海关天律师事务所 李先峰

一个打工者到服装厂面试,中午时分却在工作中受伤。

工人认为,自己已被工厂录用,只是尚未签订劳动合同,在工作中受伤应认定为工伤;厂方则认为,该工人仍在面试过程中,根本没有录用,因此和厂方没有劳动关系,不能认定工伤。

经劳动仲裁,仲裁委基于证据情况,没有支持工人的诉求。于是,他只好提起诉讼,并向我寻求帮助……

面试当天 不幸发生事故

2009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时半左右,刘福林到奉贤区的一家服装厂面试当裁剪工,当天上午 11 点 40 分左右,他在工作中不慎发生事故,导致右手中指被断布机割伤。

刘福林随后提起了劳动仲裁,要求确认劳动关系,认定工伤。劳动仲裁委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以来未办理录用手续,在面试考核过程中发生事故为由,裁决不确认刘福林和服装厂存在劳动关系。

仲裁失利后,刘福林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提起民事诉讼,案件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开庭。

第一次开庭后,刘福林感觉庭审局势对自己很不利,于是找到我所在的律所咨询。

我听了他对案件情况的介绍后,感觉诉讼的前景的确不容乐观。因为刘福林在工作的第一天就发生了事故,此时他和工厂没有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,没有认定劳动关系的相关凭证,更没有同事可以出面替他作证。

从仲裁和诉讼的情况来看,他自己几乎没有提交任何证据,倒是厂方作为应诉方,提交了一些证据以撇清责任。

在如此不利的局面下,要如何

扭转败局呢?

细察证据 捕捉蛛丝马迹

之后的几天里,我一直在反复思考这件案子,并反复查看刘福林提供给我的材料,不放过任何细枝末节。

果然功夫不负有心人,在查阅材料过程中,我发现有两点对刘福林十分有利的证据。我感到,有了这两点证据,这场官司是有可能打赢的。

本案的关键问题在于,刘福林的受伤是发生在考核过程中,还是在考核合格后。

我认为,有两个细节可以据以推断出,事故是发生在考核合格后的工作过程中。

第一、事故发生后,安监局到厂方找相关人员做了询问笔录。在该笔录里,裁剪组长面试官纪某曾和调查人员有如下对话:

问:事故发生时,你在现场吗?

纪某答:不在,我当时在食堂吃饭。

如果是在考核过程中发生的事,作为面试官的纪某怎么能不在现场呢?怎么能任由不是工厂员工的刘福林独自在车间操作机器呢?

第二、事故发生前,即纪某去食堂吃饭前,曾给了刘福林 10 张饭票。

从常理判断,单位给面试者一张饭票是可以理解的,但是给一个还没有决定录取的面试者 10 张饭票,这是没法解释的。

唯一的解释就是,刘福林已经通过面试被录用了,只是尚未签订劳动合同,办理相应的录用手续。

达成调解 补偿大幅提高

除此之外我还发现,有证据可以证明,公司对此事故的发生是存

在过错的。

在安监局询问笔录里,厂方人事经理陈某曾坦言:“防护措施不到位,在事故发生后将所有设备重新检查一下,在断布机上增加了专门的防护片”。

在研究证据材料,提出代理思路后,我立即联系承办法官进行了沟通。

起先,承办法官仍建议我方撤诉,另行提起人身损害赔偿诉讼。我随即陈述了我方的理由,并留下了代理词、先予执行申请书等材料。

法官在看了材料后,再次发出传票,决定此案由简易程序改为普通程序,并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再次开庭审理。

原本服装厂一直坚守只肯补偿 2000 元的底线,经过法官调解,对方同意支付 25600 元给刘福林作为补偿。

刘福林对此数额很满意,最终和服装厂达成了调解。

(文中人物为化名)